

便簽 日期：102年6月11日
單位：研究發展處

計畫業務組 擬辦：

-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公佈欄、本組、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
- 二、文存。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組 張譯云 0611 組員 1135		
副教授兼 組長 張嘉哲 0611 1254		代為決行
		教授兼 陳全木 0611 研究發展處長 1258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書函

機關地址：10622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電話：02-2737-7980

傳真：02-2737-7924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二字第102003547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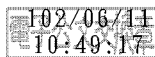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機構執行本會補助各類專題研究計畫，請確實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經費處理原則及專題研究計畫合約書規定，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向本會辦理經費結案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各研究計畫如有賸餘款或未支用款，依規定應繳回本會者，請一併繳回，請 查照轉知。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290個機構

副本：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企劃處、主計室、綜合處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國立中興大學



1020007975 102/6/11